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6,620,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1%。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4 号），向 1 名特定投资人非公开发行股份总计 5,300.92 万股，其中向陈志江先生发行 5,300.92 万股。该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68,885,700 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股本变化情况**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68,885,700 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562,662,84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31,548,540 股。

截至目前，陈志江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本次拟解除限售数量
1	陈志江	267,756,274	116,620,240

**注：拟解除限售数量=53,009,200 股（认购非公开发行数量）+63,611,040 股（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2 股）=116,620,240 股。**

（53,009,200 股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3,611,040 股为 2016 年公司实

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2 股 {53,009,200\*1.2} )

###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特定投资人陈志江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 116,620,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1%。陈志江先生承诺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江先生或其实际控制的机构，发行对象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陈志江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陈志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股 116,620,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位，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 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 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 数量
1	陈志江	116,620,240	116,620,240	160,240
合计		116,620,240	116,620,240	160,240

注：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扣除了陈志江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同时陈志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管的持股要求。

### 五、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222,773,461	21.60%	87,465,180	116,620,240	193,618,401	18.77%
高管锁定股	106,153,221	10.29%	87,465,180	--	193,618,401	18.77%
首发后限售股	116,620,240	11.31%	--	116,620,24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808,775,079	78.40%	29,155,060	--	837,930,139	81.23%
三、总股本	1,031,548,540	100%	--	--	1,031,548,540	100%

## 六、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经审核核查后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